

幼兒園評鑑辦法第一條、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<u>幼兒教育及照顧法</u>（以下簡稱本法）<u>第四十六條</u>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<u>幼兒教育及照顧法</u>（以下簡稱本法）<u>第四十一條</u>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配合<u>幼兒教育及照顧法</u>（以下簡稱本法）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，原第四十一條第四項「第一項評鑑類別、評鑑項目、評鑑指標、評鑑對象、評鑑人員資格與培訓、實施方式、結果公布、申復、申訴及追蹤評鑑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條次及項次變更為第四十六條第三項，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</p>
<p>第十一條 幼兒園未通過基礎評鑑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令其至遲於評鑑結果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改善；期限屆滿後，應就未通過之項目，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，經追蹤評鑑仍未通過者，依本法<u>五十二條</u>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十一條 幼兒園未通過基礎評鑑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令其至遲於評鑑結果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改善；期限屆滿後，應就未通過之項目，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，經追蹤評鑑仍未通過者，依本法<u>第四十九條</u>規定辦理。</p>	<p>配合本法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，原第四十九條第九款「違反依第四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追蹤評鑑，且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。」條次變更為第五十二條第八款，修正援引本法條次，其餘未修正。</p>